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新創加速器補助計畫 申請書

申請類型：一般型加速器 企業垂直加速器

計畫執行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印鑑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新創加速器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加速器名稱		
申請人名稱(統編)		
申請類型 (限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加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垂直加速器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申請人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座位數 (至多 20 席免費座位)		
額外申請座位數 (付費座位)		
聚焦產業領域		
申請人是否於 000 年度 預計新申請或延續其他政府專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主持人是否於 000 年度擔 任其他新申請或延續政府專案 之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 5 年政府專案曾發生違約 以致無法結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寫說明】

- 本計畫主持人與聯絡人勿以同一人為原則，申請期間聯絡資訊請務必正確，以利通知。

計畫書目錄

- **壹、申請人簡介**
 - 一、基本資料
 - 二、組織架構
 - 三、經營團隊與執行能力
 - 四、執行政府計畫說明
- **貳、營運模式與獲利能力**
 - 一、加速器定位及營運特色
 - 二、商業模式與自主營運達成情形
 - 三、投資概況
 - 四、其他特色服務資源與亮點個案說明
- **參、加速器補助計畫內容**
 - 一、加速器機制
 - 二、投資規劃
 - 三、輔導量能與績效指標
 - 四、計畫預期效益
- **肆、計畫人力與經費編列**
 - 一、計畫人員簡歷表
 - 二、經費需求總表
- **伍、附錄** (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 附錄 1：計畫切結書
 - 附錄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附錄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附錄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附錄 5：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
 - 附錄 6：關係企業切結書
 - 附錄 7：自設或連結投資基金之相關佐證資料或最近 1 期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之證明文件
 - 附錄 8：法人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設立證明
 - 附錄 9：加分項目佐證文件

臺北新創旗艦基地新創加速器補助計畫書(範本說明)

一、申請人簡介

(一)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申請人名稱		
登記地址		
資本總額(元)		
負責人姓名		
設立日期		
主要股東名稱 (請列出持股前五大股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2.		
3.		
4.		
5.		
合計		

(二) 組織架構

(三) 經營團隊與執行能力

執行本計畫之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之背景：請就加速器之專業度進行說明。

(四) 執行政府計畫說明

- 申請人本年度「未同時執行」政府其他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如與事實不符，本單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申請人近三年「有執行」政府相關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請填寫下列表格，並以申請本計畫時，仍於執行期間之計畫為主。

序號	主辦 單位	執行 單位	計畫 名稱	計畫主 持人	執行 期間	核定補(捐)助/委辦 計畫經費(元)		與本計畫 差異說明
						總經費	補(捐)助經費	

註：請確實填寫執行中之補(捐)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主辦機關得撤銷追回補助資格及已核撥之補助款。

二、營運模式及獲利能力

(一) 加速器定位、營運特色

推動目標、特色與專長，說明核心聚焦領域

(二) 商業模式及自主營運達成情形

請以文字與量化數字說明，提出自有基金規模及投資實績的持續經營方針

(三) 投資概況

1. 現有或合作之投資基金來源（如政府專戶、民間代操、策略合作機構）

2. 基金規模（幣值以新臺幣/美金為主）

3. 近兩年投資新創企業之件數與代表案例

(四) 其他特色服務資源與亮點個案說明

三、加速器輔助計畫內容

一、加速機制

1. 分析國內外產業領域新創面臨挑戰

2. 培育輔導新創機制

3. 鏈結作法

4. 新創招募、評選及加速輔導規劃

二、投資規劃

1. 依年度培育主題方向，設立投資策略與篩選機制，協助高成長潛力的新創企業取得早期資金支持，請具體說明新創企業投資規劃，含自有或連結投資資金

2. 落實加速器培育成果與投資連動性，請具體說明培育企業投資規劃，含投資時程、投資額度、投資方式、退場機制等

3. 其他特色服務資源與亮點個案說明

三、輔導量能與績效指標

1. 近3年招募新創團隊整體發展概況

含新創團隊產品服務類型、募資狀況、營收規模、後續事業發展等

2. 績效指標(包含必設指標及其他自設指標)

3. 其他自設指標如國際市場及資源鏈結、產業合作、資金引薦等

工作分項	工作子項	查核點	查核項目 (KPI)	子項權重	分項權重
一、必設指標	A-1	年月日		%	%
	A-2	年月日		%	
二、自設指標	B-1	年月日		%	%
	B-2	年月日		%	
合計					100 %
三、其他指標	C-1	年月日		%	%

註: ●填寫績效指標及自設量化指標，請註明指標數量及單位

●新創企業應符合定義且所培育之新創皆須符合所擇定之聚焦領域，方得認列。

四、計畫預期效益

說明加速器機制之擴散做法、促成之國內、國際產業效應。

四、計畫人力與經費編列

(一) 計畫人員簡歷表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經歷	年資 (起迄年 /月/日)	在本計畫所擔任職稱/ 工作內容	專長領域	專任/兼任

(二) 經費需求總表

總經費預算表

會計科目		補助款經費分配 (千元)	占總計畫 比例
1. 人事費	(1) 計畫人員		
	(2) 工讀生		
	小計		%
2. 專家學者審查、出席及諮詢費			%
3. 講師費			%
4. 委託勞務費(上限 50%)			%
5. 場地租金及布置費			%
6. 文宣品製作費			%
7. 設備使用費			%
8. 設備維護費			%
9. 房地租金			%
10. 參展費			%
11. 差旅費			%
合計			
百分比		100 %	

1. 人事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支出人員須為公司之正式員工且參與本計畫工作，編列時須提供勞工保險資料，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資格者，應檢附就業保險等證明文件，如為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 計畫人員不得支領工讀費。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職務別	平均月薪 (A)	人月數 (B)	人事費概算 (A × B)
計畫人員			
1.			
2.			
小計			
工讀生			
1.			
2.			
小計			
合計			

2. 專家學者審查、出席及諮詢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僅適用外聘專家，申請人或本計畫之人員皆無法支領。
- 每次出席費最高 2,500 元/人；審查費以按件計酬：書審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姓名／服務單位	預估件數 (件)	費用 (千元/件)	全程費用概算 (千元)
合計			

3. 講師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僅適用外聘講師，申請人或本計畫之人員皆無法支領。

姓名／服務單位	預估件數 (件)	費用 (千元/件)	全程費用概算 (千元)
合計			

4. 委託勞務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合計金額占總計畫比例 50 %為上限。
- 委託單位不得為個人。

金額單位：千元

委外工作項目	合作單位 (請寫全名)	主要合作內容	合作需求經費
合 計			

5. 場地租金及布置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包含場地租金及場地布置。
- 場地租金：為辦理活動所需之公設場地租金，不包含培育室空間及常設性展示空間。
- 場地布置：不包含事務性設備。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活動用途	預估費用	全程費用概算
合 計			

6. 文宣品製作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僅含文宣影印、印刷及裝訂費用，如有委託設計文宣品內容需求，可至委外費編列。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用途	預估 數量	預估 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
合 計				

7. 設備使用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不含事務性設備，編列時需加註公司（行號）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 已有設備之帳面價值與剩餘年限應與公司計畫開始日之財產目錄相符。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 帳面價值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 \times B / (剩餘使用年限 * 12)$	投入 月數	使用費用 估算
一、已有設備					
1.					
2.					
小計					
二、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 購置金額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 \times B / 60$ (採用直線法折舊基準， 本表所列 60 為上限值，請 依實際使用年限計算)	投入 月數	使用費用 估算
1.					
2.					
小計					
合計					

8. 設備維護費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不含事務性設備，新增、購置 1 年內及仍在保固期間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 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 20 %。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 原購置金額	套數	使用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1.			
2.			
小計			

9. 房地租金

【填表說明】

- 本項經費僅限加速器之培育空間使用。
- 應檢附文件：(1)不動產登記謄本、(2)經公證之租賃契約，以及(3)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之審查結果。

金額單位：千元

使用地址	月租金	月數	租金概算
合 計			

10. 參展費

【填表說明】

- 國內外新創團隊參展之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	展覽名稱/參展地點	金額
國內外新創團隊		
1.展場租金		
2.展場形象裝潢		
小計		
合 計		

11. 差旅費

【填表說明】

- 依出差人數、目的、地點、天數及所需旅費計算編列。
- 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之機票及住宿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申請人					
機票	地區	班次	預估費用	人數	小計
住宿	地區	天數	預估費用	人數	小計
小計					
國際新創團隊					
機票	地區	班次	預估費用	人數	小計
住宿	地區	天數	預估費用	人數	小計

小計					
合 計					

五、附錄

附錄 1：計畫切結書

附錄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錄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附錄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錄 5：臺北市政府產業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

附錄 6：關係企業切結書

附錄 7：法人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設立證明

附錄 8：自設或連結投資基金之相關佐證資料或最近 1 期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之證明文件

附錄 9：財務相關文件，依法設立之公司，檢附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成立未滿 1 年之公司得以最近 1 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最新「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廠商信用證明」（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及「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等影本各 1 份；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檢附最近一年受核（審）定財務報告。

附錄 10：加分項目佐證文件。